

法規名稱：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7 月 23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

## 第 3 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下列事項，本部得酌予補助：

- 一、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 二、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或辦理訓練營。
- 三、舉辦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參加國際研習。
- 四、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 五、聘任國際級教練。
- 六、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
- 七、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 八、傳承發揚體育運動文化。
- 九、籌設體育運動文物館或陳列室。
- 十、配合本部體育政策，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民體育活動。

## 第 4 條

- 1 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前條事項，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於本部公告或指定之期間內，檢具計畫、經費預算表或其他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 2 本部應審查前項計畫之完整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成果等效益。

## 第 5 條

- 1 依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全國性體育團體。
- 2 前項補助金額，以核定計畫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為限，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但因特殊情形，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3 本部補助辦理各該年度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 4 第一項核定計畫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

## 第 6 條

- 1 全國性體育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者（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視其計畫內容，評估活動屬性、場地、參與規模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 2 投保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3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 第 7 條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受補助單位運用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活動收入超過實際支出者，結餘部分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 第 9 條

- 1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本部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 二、未依規定使用經費。
  - 三、未依規定核結或逾期尚未核結。
  - 四、已經本辦法補助者，重複申請補助。
  - 五、經本部考核而其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或有虛（浮）報等情事。
  - 六、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七、未依規定辦理活動保險或違反本部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 八、所屬選手一年內有二名以上違反世界反禁藥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 WADA）相關規範而使用運動禁藥且經查屬實。
  - 九、違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或本部法令規定。
  - 十、未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或年度施政重點。
- 2 受補助單位如有前項情形，情節嚴重且拒不改善者，本部並得於核定次一年度對於各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自事實發生日起二年內，停止受理本辦法所定有關經費補助之申請。

## 第 10 條

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之編列基準、請撥、核銷、結報、成果報告、憑證之保存管理、銷毀及其他權利義務，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項目表

編號	補助範圍	補助項目
一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p>一、保險費、教練費、選手零用金、交通費、證照費、服裝費、膳宿費、消耗性器材費、禁藥檢測費、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場租費、選訓委員督訓費及雜支。</p> <p>二、另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用，每人最高補助4,000元。</p>
二	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p>保險費、裁判（工作）費、器材費、獎品（盃）費、場租費、布置費、工作人員誤餐費、交通費、住宿費、服裝費、印刷費、禁藥檢測費、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運動防護員費及雜支。</p>
三	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或辦理訓練營	<p>一、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p> <p>（一）辦理選手培訓、參賽活動、移地訓練、課業輔導、消耗性器材裝備及醫療保險等費用。但不得逕以現金方式發予教練及選手。</p> <p>（二）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環境之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而其單價10,000元以上者。</p> <p>二、辦理訓練營：保險費、裁判費、布置費、工作人員（餐費、交通費、住宿費）、印刷費、獎盃（品）費、教練費、膳宿費及辦理選手培訓、移地訓練、消耗性器材裝備、工作費、交通費、場地費、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及雜支。</p>
四	聘任國際級教練	<p>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薪資、機票款、膳宿及醫療服務、慰問金。</p>
五	舉辦運動教	<p>（一）國內講習活動：保險費、講師費、膳宿及交通費（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或</p>

編號	補助範圍	補助項目
	<p>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參加國際研習</p>	<p>學術科監試人員)、場地租借費、印刷費。            (二)國際講習活動：保險費、講師費、膳宿及交通費(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翻譯)、場地租借費、印刷費。            (三)國際研習活動：保險費、報名費、交通費、膳宿費、證照費。            (四)其他經專案核定項目。</p>
<p>六</p>	<p>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p>	<p>資料蒐集費、設備使用費、雜支。</p>
<p>七</p>	<p>推廣全民休閒運動</p>	<p>保險費、交通費、獎盃費、誤餐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廣宣費、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禮品)、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裁判費、講師費及雜支。</p>
<p>八</p>	<p>傳承發揚體育運動文化</p>	<p>體育運動文化發展歷程、文化推廣、文化資產之傳承發揚及史料數位化等活動，補助項目以交通費、獎盃費、誤餐費、保險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廣宣費、獎品、講師費及雜支。另得依個案需求專案審辦。</p>
<p>九</p>	<p>籌設體育運動文物館或陳列室</p>	<p>體育運動文物(文化)蒐整、保存、展示及籌設，補助項目依個案需求專案審辦。</p>
<p>十</p>	<p>配合本部體育政策，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民體育活動</p>	<p>保險費、交通費、獎盃費、誤餐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廣宣費、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禮品)、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裁判費、講師費、會計師簽證費及雜支。</p>

附件二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一	講師費用（含 引言人及主持人）	（一）內聘	800元至 1,000元	主辦單位人員。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基準表》調整。
		（二）外聘	1,500元至 2,000元	專家學者。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基準表》調整。
		（三）國外聘請	2,400元	專家學者。另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專案核定。
二	其他人員	（一）工讀生	140元/每 小時	依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調整。
		（二）專任助理	22,000元/ 每月	依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調整。
		（三）諮詢人員	1,000元至 1,200元	檢測人員（以每場次計）。
		（四）其餘人員	500元至 1,000元	研討（習）會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司儀等。
三	交通費用	（一）飛機機票 或高速鐵路	覈實報支	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且以飛機經濟艙或高速鐵路對號座票為限。
		（二）國內租車 費用	3,000元 至9,000 元	（一）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9,000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6,000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3,000元。 （二）以往返行程覈實報支。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於事前敘明理由，申請專案核定。
		（三）國內交通 費用	覈實報支	（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二)其屬裁判教練講習舉辦者，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引言人等所應支費用。
		(四)外國當地交通費用	覈實報支	檢附單據。
四	證照費用			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構）規費規定辦理。
五	廣宣及印刷費用			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六	場地布置費用			不得超過本部補助總額 30%。
七	保險費用		覈實報支	(一)檢附收據及保險單相關證明文件。 (二)屬「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範之國家代表隊，依該辦法所訂保險事項辦理投保。
八	場租費用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
九	誤餐費用		80 元至 100 元	每餐最高 100 元。
十	獎品（盃）費用	(一)獎牌、獎盃及獎品	2,000 元	(一)頒發前 6 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 2,0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二)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每份最高 250 元，最多不得超過補助總額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30%。
		(二)獎金		專案核定。
十一	服裝費用	(一)舉辦國內 競賽性活 動	500 元	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並依規定辦理採購。
		(二)參加國際 性競賽活 動	4,000 元	(一)依各該年度計畫接受補助出國參加比賽人員之運動服裝，得由組團（隊）相關組織依國際體育運動事務規範或慣例製作，並應兼顧美觀大方，且足以辨識其為我國國家代表隊為原則。 (二)以核定代表隊人員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三)參加國際 性競賽賽 前培訓		
十二	教練費用		覈實報支	(一)國內教練：應依其級別支應教練費，每人每天補助 1,200 至 1,6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軍公教人員擔任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得支給教練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 1,600 元，其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二)國際級教練：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辦理。外籍教練有特殊專長或屬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訓練專家者，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
十三	裁判費用及工作費用		400 至 1,600 元	<p>(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p> <p>(二)具有 A 級（甲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600 元裁判費；B 級（乙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200 元裁判費；C 級（丙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000 元裁判費；其以執法場次核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支領 400 元裁判費。</p> <p>(三)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等職務性質支領 800 元至 1,200 元工作費。</p> <p>(四)軍公教人員擔任各該活動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最高以不超過 1,600 元。其已支領裁判費用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p>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十四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p>(一)醫療救護人員：</p> <p>1. 醫師：每人每小時 900 元。</p> <p>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300 元。</p> <p>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p> <p>(二)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4 小時內）收費 1,500 元；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收。</p> <p>(三)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報支。</p>
十五	器材費用	(一)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二)運動訓練器材設備、運動科研儀器設備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上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為限，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十六	膳宿費用	(一)國際性活動（含國外移地訓練）		<p>(一)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如下：</p> <p>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美金 300 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 2,800 元。</p> <p>2. 其屬美金 200 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 2,400 元。</p>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p>3. 其屬美金 200 元以下者，酌予補助 2,000 元。</p> <p>(二) 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舉辦單位）訂有膳宿收費相關規範者，應依各該收費規範支給，並應檢附競賽規範（含大會規範）及其憑證辦理核銷。</p> <p>(三) 參加國際裁判教練研討會及考試測驗者，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3,000 元；其主辦單位提供膳宿者，依其收費規範辦理。</p>
		(二) 國內活動		<p>(一) 選手培訓部分：依實際訓練天數覈實計算。</p> <p>1. 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各級學校：依各該收費標準檢據報支。</p> <p>2. 其他以外地區：每人每天 1,400 元。</p> <p>(二) 一般講習會或體育活動，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講師、專家學者、裁判、技術人員），每人每天補助 2,000 元至 2,600 元。</p> <p>(三) 外籍講座受邀前來我國講授者，每人每天補助 3,000 元。</p>
十七	選手零用金	(一) 日常零用金	400 元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4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二) 代表隊加給		支給基準另行公告。
		(三) 成就加給		支給基準另行公告。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四)生活津貼		支給基準另行公告。
十八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		1,200 至 1,600 元	每人每天補助 1,200 元至 1,6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十九	禁藥檢測費用	舉辦國際及全國性競賽		僅限檢驗費用及耗材費用支應，並依各該賽事規模及抽檢情形覈實辦理。
二十	選訓委員會費用	委員出席、交通費（督訓、訪視）、膳宿費	1,000 元	(一)執行選訓事務，其選訓小組委員經本部核定者，出席會議、研訂辦法及督訓費用，每人每次出席費 1,000 元，交通費覈實計算。各該協會每年最高補助 8 萬元。 (二)膳宿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會計師查核簽證費用	會計師簽證費用	覈實報支	檢附單據覈實報支。
二十二	雜支費用	(一)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一)以各該賽會舉辦相關支出覈實列支，例如：運動防護用品、馬術競賽相關馬匹寄養及運送費用、射擊競賽槍枝彈藥代管、運送費用及其他舉辦賽事活動必要性支出等。 (二)每一活動最高補助 10 萬元。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		(一)僅限報名（註冊）費、選手參賽裝備運送費、大會代辦參賽器材租借及內陸旅運費，以國際運動總會收取基準規範支應，並應檢據辦理核結。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二)每一活動最高補助 30 萬元。
		(三)舉辦全民類休閒性活動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